

# 运输合同

托运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承运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大连川疆物流有限公司

由于甲方一二九街园区 1-4 馆修缮改造的需要, 园区内的部分图书、家具、办公设备和实验仪器设备需搬运至市内园区及长兴岛园区。双方结合实际, 本着诚实信用, 互惠互利原则, 经过协商, 特签订本合同, 以求共同恪守:

## 一、货物名称、包装及目的地

- 1、甲方一二九街园区内的部分图书、家具、办公设备和实验仪器设备;
- 2、乙方应将搬运物提前打包、整理装箱或装袋, 包装要密封, 避免运输途中散落。
- 3、图书要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安置一二九街园区。

## 二、搬运期限

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## 三、服务要求

乙方在搬运过程中, 要做到服务热情周到, 保证物品的完整无损。服从甲方的分配与指挥, 将物品码放到指定位置。

## 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金额(大写): 壹拾玖万捌仟肆佰 元(人民币)

(小写): 198, 400 元(人民币)

支付方式: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50% 预付款, 甲方对乙方的搬运服务验收合格后, 支付余款。

## 五、甲方责任

甲方为乙方的搬运服务提供必要条件; 甲方负责搬运服务完成后的验收。

## 七、乙方责任

货物丢失、损坏之索偿权, 由甲方行使, 乙方在搬运过程中, 应避免货物的丢失和损坏, 否则照价赔偿; 乙方在搬运过程中, 图书的摆放顺序不得改变, 否则返工处理。

## 八、安全保证

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、消除事故隐患，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发生包括工人人身在内任何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九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讼方式解决。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，任何一方起诉，均可选择原告经营所在地或被告经营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 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一式陆份，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托运人(甲方)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承运人(乙方): 大连川疆物流有限公司

住所: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

住所: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 991 号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 李翠荣

电 话:

电 话: 13840864636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区支行

账 号: 3400200309014415739

账 号: 292156324425

2019 年 12 月 15 日

2019 年 12 月 15 日

齐伟 2019.12.5